

台州鑫勒卫浴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 (JY2021023)号

建设单位：台州鑫勒卫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万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波

项目负责人:任典超

填表人:

审核人:

签发人:

建设单位:台州鑫勒卫浴有限公司

电话:13906574203

传真:/

邮编:/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
业园区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
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
路 20 号

目录

前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环境保护设施.....	10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9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六、验收监测内容.....	26
七、验收监测结果.....	28
八、验收监测结论.....	38
附件 1 环评批复.....	42
附件 2 营业执照.....	46
附件 3 危废协议.....	47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55
附件 5 生活污水清运证明.....	56
附件 6 停产相关证明.....	57
附件 7 专家意见.....	5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64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65
附图 3 企业现场照片.....	66
附图 4 危废仓库.....	67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8

前 言

台州鑫勒卫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原公司名称为三门鑫勒卫浴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卫生洁具制造，阀门、金属制品制造。企业原经营厂区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建设单位于 2017 年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三门鑫勒卫浴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生产项目》，并于 2017 年 4 月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三门鑫勒卫浴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7]18 号）。

因企业发展需要，已将企业搬迁至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租赁三门县金源农机配件有限公司（厂房所有权属于珠光集团三门圣诞用品有限公司，租赁给三门县金源农机配件有限公司）的部分空置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其生产规模及生产工艺不变，迁建后生产规模不变，形成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的生产能力。同时企业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3 年，证书编号为 91331022MA28GDBB04001Q。

企业于 2019 年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鑫勒卫浴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台州鑫勒卫浴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19]124 号】。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鑫勒卫浴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21 年 6 月 21、22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了勘查、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鑫勒卫浴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水龙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21-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600 万	环保投资	30 万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2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3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3 月 11 日）； 1.4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1.6 《台州鑫勒卫浴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 1.7《关于台州鑫勒卫浴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19]124 号，2019 年 12 月 10 日）； 1.8 台州鑫勒卫浴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纳管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100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一级 B 标准	6-9	20	60	3	8（15）	1	20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本项目熔化炉产生的有组织烟尘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无组织烟尘执行表 3 其他窑炉无组织排放烟尘最高允许浓度，详见表 1-3。

表 1-3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窑炉类别	标准级别	烟（粉）尘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烟气黑度（林各曼级）
		无组织	有组织		
金属熔化炉	二级	5	150	15	1

本项目金属件其他工艺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氟化物	9.0	15	0.1		0.02

铅及其化合物	0.70	15	0.004		0.006
甲醛	25	15	0.26		0.20

射芯机造型时产生的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标准见表 1-5。

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氨的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测点	二级（新改扩建）
氨	/	15	4.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5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3 类	65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0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远期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7。

表 1-7 污染物排放总量单位：t/a

项目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颗粒物	铅尘
外排量	1350	0.081	0.011	0.028	0.303	0.0004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鑫勒卫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原公司名称为三门鑫勒卫浴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卫生洁具制造，阀门、金属制品制造。企业现经营厂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租赁面积约为 3500 平方米。工作人员 5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日工作时间 8 小时，不提供员工住宿、用餐。

二、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三门县地处东经 121°12'~121°56'36"，北纬 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 1510km²，其中大陆面积 1000km²，岛屿 68 个，礁石 78 个，岛屿 28.3km²，海域 481.7km²，三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镇。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项目周边环境概况为：项目东侧为台州承臻服饰有限公司；南侧为铸造企业；西侧为台州绿骏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昊道包装制品、东北侧为芭玛车业、西北侧为如迪休闲用品。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1。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台）	备注
1	工频熔化炉 (1用1备)	/	2	2	0	熔化
2	造型机	/	5	4	-1	泥芯成型
3	浇铸台	XL150	4	3	-1	浇铸
4	滚砂机	/	2	1	-1	滚砂
5	复合机	ZS415092G	9	7	-2	精加工
		ZS4132*2				
6	数控车床	CJK0620	6	6	0	
7	钻床	Z512B	15	4	-11	
8	动力钻床	US-74				
9	仪表车床	C0640	5	0	-5	
10	普通车床	CZ6132A	1	0	-1	
11	砂轮机	250MM	2	2	0	磨刀具
12	切割机	/	2	2	0	割毛刺
13	切料机	SH-70	1	1	0	割铜棒
14	抛光机	3W	40	16	-24	抛光产品
15	压铸机 (2用2备)	ZL-60T	2	2	0	压手柄，自配 的熔炉 200kg/炉
		ZL-90T	1	1	0	
		ZL-180T	1	1	0	
16	试水机	/	3	3	0	测试

2、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 种类	原材料 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2021 年 6 月 22 个工作日用量	类推实际量 (t/a)
1	100 万套 水龙头	黄铜锭	550	37	444
2		黄铜棒	100	6.7	80
3		覆膜砂	100	6.7	80
4		脱模剂	0.046	0.003	0.036
5		石墨	5	0.33	3.96
6		锌锭	210	14	168
7		砂轮	2 个	/	/
8		五金件	50	3.3	39.6
9		橡塑配件	20	1.3	15.6

注：类推实际量=月工作量×12

3、主要原辅材料成分或者理化性质说明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成分或者理化性质说
1	黄铜锭	铜 59%，铅 0.6%，铝 0.68%，锡 0.099%，铁 0.083%，镍 0.075%，砷 0.0076%，铋 0.0029%，锌 38.9%，硼 0.001%，硅余量
2	黄铜棒	铜 59%，锌 40.5%，铅 0.5%
3	覆膜砂	石英砂 98%，酚醛树脂 2%
4	脱模剂	聚乙烯蜡 12-25%，二甲基硅油 5-10%，乳化剂 4.3-7.7%，水溶性聚合物 0.08-0.18%，水余量
5	锌锭	锌 99.995%，Pb0.0026%，Cd0.0008%，Cu0.0007%，Fe0.004%，杂质余量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本项目用水包括冷水却、试压水及员工生活用水。

(1) 冷却水

冷却水用于模具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用水即可，补充量约为 4t/a。

(2) 试压水

产品检验时需进行试压，试压在水中进行，试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试压过程中产品会将部分水带出，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量约为 6t/a。

(3) 生活用水

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

本项目员工 50 人，取 50L/人·d，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运行后用水量为 2.5t/d、750t/a，排水系数 0.9，则本项目运行后排水量为 2.25t/d、67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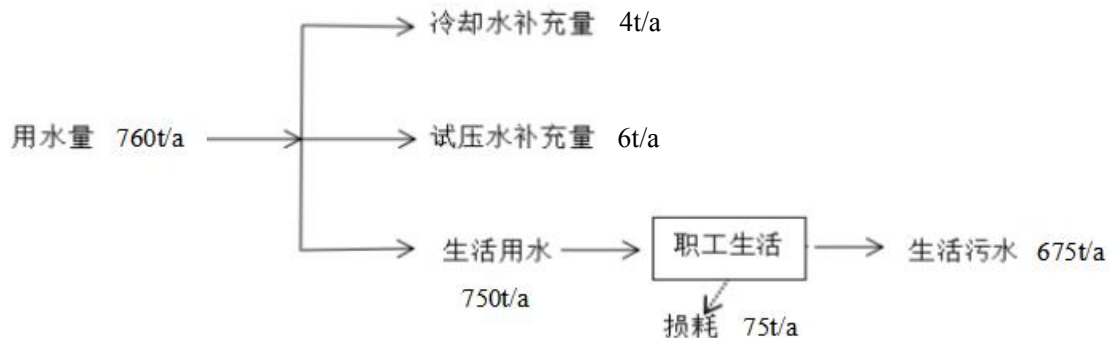


图2-1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情况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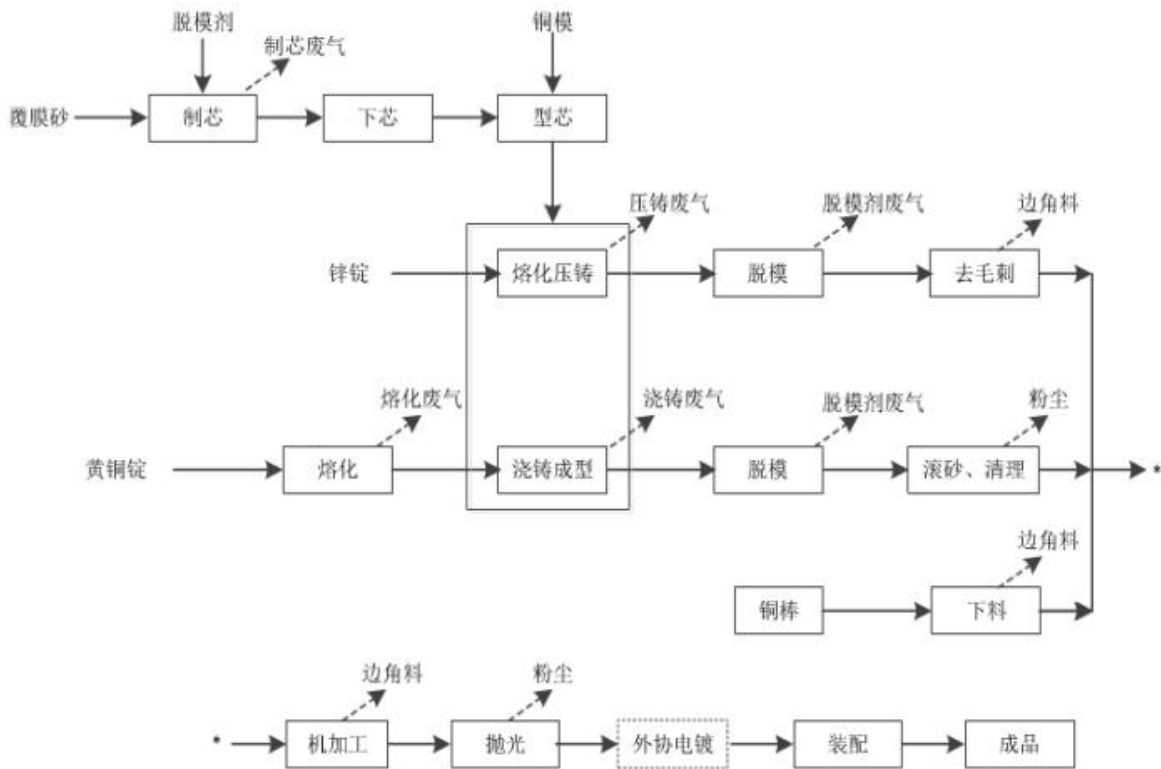


图 2-2 水龙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模具制作

原有项目采用覆膜砂做芯，造型机工作温度在 200~280℃，覆膜砂表面的树脂（热塑性酚醛树脂）在该温度下基本不发生分解；为使得型芯能从模具上脱落，需要在模具上喷涂脱模剂，模具中的有机物质会全部挥发出来。

2、熔化浇铸

A 铜锭熔化：将铜锭放入熔化炉中，加热至 900~1000℃（不同铜锭加热温度不同）将铜熔化，而后加入锌锭调节金属组分。

B 锌锭熔化：将锌锭放入熔化炉中，加热至 420~480℃（不同锌锭加热温度不同）将锌熔化，熔化过程中会因为锌合金中可燃物的燃烧和某些金属及其化合物挥发、蒸发而产生一定量的烟尘。

C 锌压铸：熔化好的锌水直接通过压铸机在压力作用下把熔融金属液压射到模具中

冷却成型，开模后得到锌铸件，在锌水倒入模具之前，要在模具表面喷洒脱模剂。

D 铜浇铸：工频熔化炉中的铜液需要使用舀出，从模型浇铸口上方浇入。在铜水浇铸过程中，铜水会挥发少量无组织烟尘和水蒸气。

3、机加工

铜棒经切料机切割成产品要求的尺寸，采用车床对零件进行精密加工，确保尺寸准确。

解模过程中，芯砂将全部报废，铜模可重复利用；进入机加工工序前，锌铸件需去除铸件边缘的毛刺，铜铸件需放入滚砂机清除表面附着的砂；用车床，台钻加工螺纹及孔洞；根据产品需求，采用抛光机将铸件表面氧化层打磨，委托其他企业在铸件表面镀上镀层，最后组装。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①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用水包括冷却水、试压水及员工生活用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冷却水	模具冷却	不外排	循环使用	/
试压水	试压	不外排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②废水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本项目的主要用水包括冷却水、试压水以及生活用水。

(1) 冷却水

冷却水用于模具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用水即可，补充量约为 2t/a。

(2) 试压水

产品检验时需进行试压，试压在水中进行，试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试压过程中产品会将部分水带出，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量约为 5t/a。

(3) 生活用水

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

本项目员工 10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及类比调查确定用水定额，取 50L/人·d，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运行后用水量为 5.0t/d、1500t/a，排水系数 0.9，则本项目运行后排水量为 4.5t/d、1350t/a。

实际情况：本项目员工 50 人，取 50L/人·d，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运行后用水量为 2.5t/d、750t/a，排水系数 0.9，则本项目运行后排水量为 2.25t/d、675t/a。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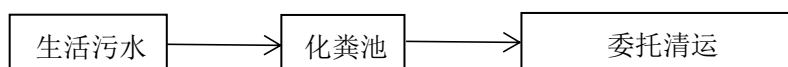


图 3-1 实际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①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制芯废气、熔化烟尘、浇铸废气、压铸废气、脱模废气、滚砂粉尘、抛光粉尘。

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名称	采取的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无组织废气	制芯废气	要求车间加强通排风，在车间内部排放。	车间内部排放
有组织废气	熔化烟尘	要求企业在熔化炉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收集效率按 95%计，每台风量不小于 4000m ³ /h，总风量不小于 8000m ³ /h），收集后通过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5%，后以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	15m 高空排放
	浇铸废气	在浇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浇铸废气，每台设备风量不小于 2000m ³ /h，总风量不小于 8000m ³ /h，收集效率不小于 80%，收集后并入熔化废气排气筒（1#排气筒）一并高空排放。	15m 高空排放
	压铸废气	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引风收集，风量不小于 4000m ³ /h，收集效率不小于 95%，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5%，后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2#排气筒）高空排放。	15m 高空排放
	脱模废气	脱模剂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设备风量不小于 4000m ³ /h，收集效率不小于 80%，收集后并入压铸废气排气筒（2#排气筒）一并高空排放。	15m 高空排放
	滚砂粉尘	建议滚砂工序设置半封闭隔间，并在上方设置集气罩引风收集，风量不小于 4000m ³ /h，收集效率不小于 95%，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5%，后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3#排气筒）高空排放。	15m 高空排放
	抛光粉尘	粉尘经抛光机管道收集后经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处理，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4#排气筒）高空排放。	15m 高空排放

②废气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制芯废气，要求车间加强通排风，在车间内部排放；熔化烟尘，要求企业在熔化炉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收集效率按 95%计，每台风量不小于 4000m³/h，总风量不小于 8000m³/h），收集后通过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5%，后以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浇铸废气，在浇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浇铸废气，每台设备风量不小于 2000m³/h，总风量不小于 8000m³/h，收集效率不小于 80%，收集后并入熔化废气排气筒（1#排气筒）一并高空排放；压铸废气，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引风收集，风量不小于 4000m³/h，收集效率不小于 95%，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5%，后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2#排气筒）高空排放；脱模废气，脱模剂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设备风量不小于 4000m³/h，收集效率不小于 80%，收集后并入压铸废气排气筒（2#排气筒）一并高

空排放；滚砂粉尘，建议滚砂工序设置半封闭隔间，并在上方设置集气罩引风收集，风量不小于 4000m³/h，收集效率不小于 95%，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5%，后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3#排气筒）高空排放；抛光粉尘，粉尘经抛光机管道收集后经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处理，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4#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情况：制芯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以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熔化烟尘，企业在熔化炉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沉降室+两级布袋除尘处理后汇同浇铸废气通过同一个排气筒高空排放；浇铸废气，在浇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浇铸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锌熔化和压铸废气，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引风收集，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脱模废气，脱模剂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并入压铸废气排气筒一并高空排放；滚砂粉尘，滚砂工序设置半封闭隔间，并在上方设置集气罩引风收集，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汇同浇铸废气通过同一个排气筒高空排放；抛光粉尘，粉尘经抛光机管道收集后经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处理，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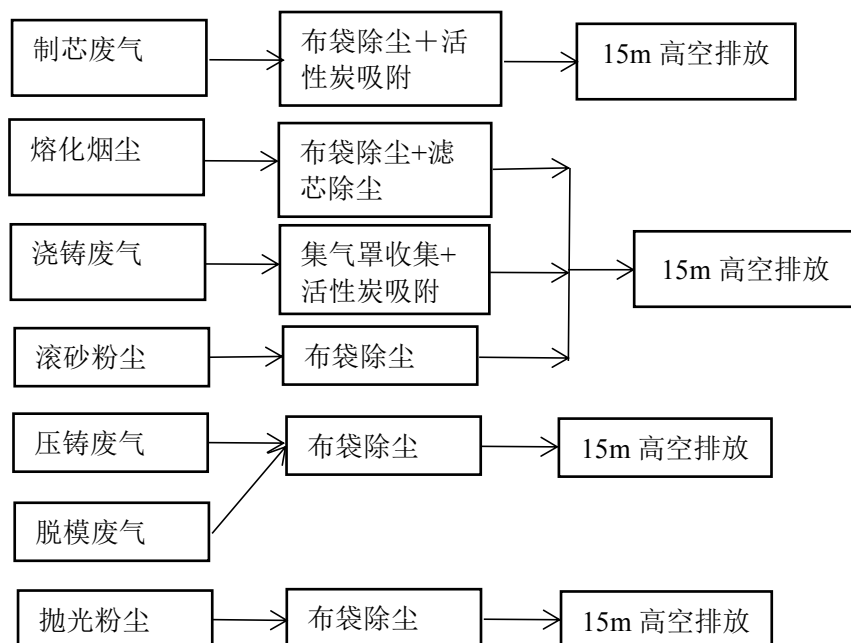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①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②噪声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设备选型上尽可能选购低噪的设备，从声源上减少噪声；设备安装时底部配置阻尼减振措施、设防振、减振基础。

实际情况：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炉渣、废砂、边角料、收集尘、地面沉降和收集的金属废屑、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炉渣、边角料、收集的金属废屑、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砂收集后由原厂家再生利用；收集尘（铜集尘灰）、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后由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 3-4。

表3-4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炉渣	金属	熔化	/	1.52	1.216
2	废砂	石英砂、树脂	铸造	/	100	80
3	边角料	金属	机加工、去毛刺	/	50	40
4	收集尘（铜集尘灰）	铜集尘灰	布袋除尘器	HW48 321-027-48	0.625	0.5
5	收集的金属废屑	金属	机加工、抛光	/	8.21	6.568
6	废包装材料	塑料	原料包装	/	2	1.6
7	废包装桶	粘有有机溶剂的 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009	0.0072
8	生活垃圾	普通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15	12
9	废活性炭	活性炭	布袋除尘器	HW49 900-039-49	/	0.8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措施	25
2	废气治理措施	0.5
3	噪声治理措施	2
4	固废处理措施	2.5
合计		30
占总投资比例		5%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制芯废气 加强车间通排风。	通过布袋除尘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以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铜熔化废气 收集通过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经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	收集后通过沉降室+两级布袋除尘处理后汇同浇铸废气通过同一个排气筒高空排放
	滚砂粉尘 建议滚砂工序设置半封闭隔间，并在上方设置集气罩引风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3#）高空排放。	
	浇铸废气 收集后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锌熔化烟尘 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经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脱模废气 收集后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2#）高空排放。	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并入压铸废气排气筒一并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抛光粉尘 抛光粉尘密闭收集后由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4#）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纳管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炉渣	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砂	收集后由原厂家再生利用	收集后由原厂家再生利用
	边角料	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收集尘 (铜集尘灰)	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公司处置	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公司处置
	收集的金属废屑	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桶	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公司处置	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	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①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 ②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 ③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2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7。

表 3-7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鑫勒卫浴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原租赁台州市通洲休闲车辆制造厂空置厂房,企业于 2017 年 4 月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三门鑫勒卫浴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7]18 号),并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了该项目废气、废水部分的自主验收。现因企业发展需要搬迁至珠光集团三门圣诞用品有限公司内,迁建后生产规模及生产工艺保持不变,主要工艺为制芯、压铸、浇铸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台州鑫勒卫浴有限公司已搬迁至珠光集团三门圣诞用品有限公司内,迁建后生产规模及生产工艺保持不变,主要工艺为制芯、压铸、浇铸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厂内自行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接入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对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取确实可行的防渗透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已落实。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熔化炉产生的有组织烟尘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无组织烟尘执行表 3 其他窑炉无组织排放烟尘最高允许浓度;金属件其他工艺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射芯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密封收集、处置和日常管理,确保环保设备稳定运行,最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已落实。制芯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以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熔化烟尘,企业在熔化炉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沉降室+两级布袋除尘处理后汇同浇铸废气通过同一个排气筒高空排放;浇铸废气,在浇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浇铸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压铸废气,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引风收集,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脱模废气,脱模剂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并入压铸废气排气筒一并高空排放;滚砂粉尘,滚砂工序设置半封闭隔间,并在上方设置集气罩引风收集,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抛光粉尘,粉尘经抛光机管道收集后经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处理,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和收集尘(铜集尘灰)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0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中的有关规定。	已落实。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炉渣、废砂、边角料、收集尘、地面沉降和收集的金属废屑、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炉渣、边角料、收集的金属废屑、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砂收集后由原厂家再生利用;收集尘(铜集尘灰)、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后由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要求的环境防护距离,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已落实。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总量控制	
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排放量 1350t/a,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081t/a、NH₃-N 0.011t/a,颗粒物 0.303t/a、VOCs 0.028t/a、铅尘 0.0004t/a。	已落实。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3、本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企业制芯废气排放由室内通风排放改成通过布袋除尘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以高度	

为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铜熔化废气和滚砂粉尘收集后通过沉降室+两级布袋除尘处理后汇同浇铸废气通过同一个排气筒高空排放；浇铸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通过高度为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余均与环评一致。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项目主要项目性质、原辅料消耗、规模、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产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制芯废气、熔化烟尘、浇铸废气、压铸废气、脱模废气、滚砂粉尘、抛光粉尘。制芯废气要求加强车间通排风，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熔化烟尘收集通过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经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浇铸废气收集后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压铸废气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经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2#）高空排放；脱模废气收集后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2#）高空排放；滚砂粉尘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3#）高空排放；抛光粉尘密闭收集后由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4#）高空排放。

通过大气影响预测分析，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 II 级，项目废气最大落地浓度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可得，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通过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本项目生产车间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调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居住区及医院等敏感设施，符合要求。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0t/a，则 COD_{Cr} 产生量为 0.473t/a、NH₃-N 为 0.047t/a。本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纳管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COD_{Cr} 60mg/L，NH₃-N 8mg/L，则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 0.081t/a、NH₃-N 0.011t/a。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0t/a，为间接排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在采取措施后，总体而言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固体废弃物中，收集尘（铜集尘灰）及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炉渣、边角料、收集的金属废屑、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砂收集后由原厂家再生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

运并统一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工频熔化炉、造型机、车床、滚砂机、钻床、切割机、切割机、压铸机等设备运行噪声，经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声环境敏感点的预测值亦能达标，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5、总结论

台州鑫勒卫浴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项目为迁建项目，根据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三门县环境功能区规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原则；周边环境质量均可维持现状；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及产业政策；符合地方行业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本环评认为只要建设方在经营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台环建（三）[2019]124 号）

见附件1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15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CB-29-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单) GB/T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修改单) GB/T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2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 法 GB/T 15516-1995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5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m ³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 择电极法 HJ/T 67-2001	离子计 PXS-270 CB-26-01	0.06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 声分析仪 CB-09-01	/
外包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取样/氟离 子选择电极法 HJ955-2018	PXSJ-216F 离子计 H335	0.5μg/m ³
铅及其化合物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 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5110ICP-OES 电感耦 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 仪 H273	2μg/m ³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 75%以上。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5-2。

表5-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CB-29-01	2022 年 02 月 23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2 年 02 月 24 号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2022 年 02 月 24 日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022 年 02 月 24 日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气相色谱仪	7090B	CB-16-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2 年 03 月 05 日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CB-01-02	2022 年 03 月 03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2 年 05 月 14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3	2021 年 11 月 11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2 年 03 月 01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1	2022 年 03 月 04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2022 年 02 月 25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3	2022 年 02 月 25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4	2022 年 02 月 25 日
	大气采样仪	QC-1B	CB-51-05	2022 年 02 月 23 日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CB-40-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CB-40-02	2022 年 02 月 25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1	2022 年 03 月 22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2	2022 年 03 月 22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3	2022 年 03 月 22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4	2022 年 03 月 22 日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CB-05-01	2022 年 04 月 28 日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5-3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
	杨辅坤	台三-008	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叶飘飘	台三-011	实验室分析
	方巧婷	台三-010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
	叶鼎鼎	台三-015	现场采样
	公司资质证书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6。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5。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105	0.929	0.904±0.042	符合
		0.936		
总磷	203965	0.305	0.299±0.013	符合
		0.30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18	116	118±8	符合
		114		符合

表 5-5 声校准情况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表 5-6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106210101-04	氨氮	排放口	9.12	0.92	≤10	符合
			9.29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215	0.94	≤10	符合
			211			
	总磷	排放口	0.73	0.68	≤10	符合
			0.74			
S202106220101-04	氨氮	排放口	9.16	2.81	≤1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8.66	1.31	≤ 10	符合
			232			
			226			
	总磷	排放口	0.71	1.43	≤ 10	符合
			0.69			

表 5-7 非甲烷总烃质控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峰面积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6.21	甲烷 42455.7	校核点	40465.4	-4.69	$\leq \pm 10$	合格
		校核点	42345.6	-0.26		
	总烃 55220.1	校核点	56886.8	3.01	$\leq \pm 10$	合格
		校核点	52003.9	-5.82		
6.22	甲烷 5530.1	校核点	5468.2	-1.12	$\leq \pm 10$	合格
		校核点	5421.1	-1.97		
	总烃 4571.3	校核点	4590.2	0.41	$\leq \pm 10$	合格
		校核点	4659.3	1.93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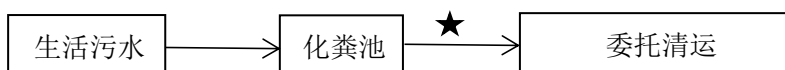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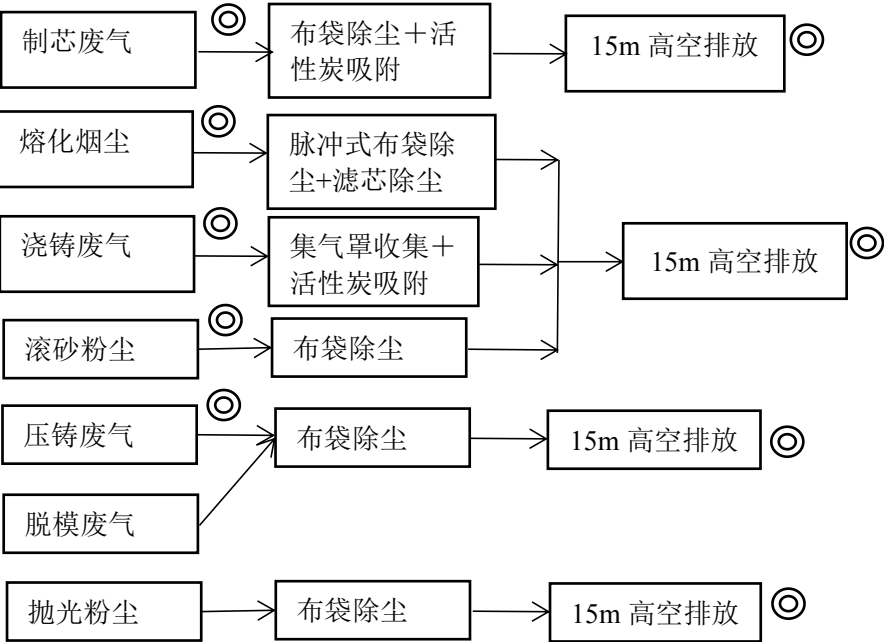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9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铜熔化废气进口	颗粒物、铅尘、氟化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落砂废气进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浇铸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甲醛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铜熔化落砂浇铸废气总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铅尘、氟化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锌压铸废气进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锌压铸废气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抛光废气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射芯废气进口	氨、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射芯废气出口	氨、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具体排布以当日风向风速为准），其中上风向一个测点为对照点，3 个下风向测点为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铅尘、氟化物、甲醛、氨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2。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厂区暂存是否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吨)	换算日耗量(kg)	2021 年 6 月 21 日		2021 年 6 月 22 日	
			实际使用量(kg)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kg)	用料负荷
黄铜锭	550	1833	1468	80.1%	1439	78.5%
黄铜棒	100	333	266	80.0%	262	78.7%
锌锭	210	700	560	80.0%	550	78.6%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项目的主要原料用料负荷分别达到了环评设计产量的 80.0%、78.6%，因此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80.0%、78.6%。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6月21日	废水总排口	09:25	微黄微浊	7.9	186	9.09	68	0.74	0.09	43.3
		11:30	微黄微浊	7.7	196	9.36	53	0.76	0.08	48.5
		13:30	微黄微浊	7.5	205	9.32	59	0.76	0.10	50.1
		15:30	微黄微浊	7.8	213	9.20	64	0.73	0.11	49.2
平均值				/	200	9.24	/	0.75	0.10	47.8
6月22日	废水总排口	09:20	微黄微浊	7.6	192	8.82	73	0.72	0.12	44.3
		11:20	微黄微浊	7.8	180	9.26	62	0.71	0.12	42.5
		13:20	微黄微浊	7.6	218	8.76	60	0.71	0.11	47.4
		15:25	微黄微浊	7.5	229	8.91	67	0.70	0.12	51.5
平均值				/	205	8.94	/	0.71	0.12	46.4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和处理设施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6 月 21 日	1	25.2	101.1	南	0.9	阴
	2	25.0	101.1	南	0.8	阴
	3	24.6	101.2	南	0.8	阴
6 月 22 日	1	26.3	101.1	南	0.7	阴
	2	26.0	101.1	南	0.7	阴
	3	25.3	101.1	南	0.7	阴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mg/m ³)	非甲烷总烃(mg/m ³)	氟化物(μg/m ³)	甲醛(mg/m ³)	氨(mg/m ³)	铅尘(μg/m ³)
6 月 21 日	厂界 1#	0.400	0.68	<0.5	<0.5	0.046	<0.08
		0.300	0.69	<0.5	<0.5	0.059	<0.08
		0.450	0.73	<0.5	<0.5	0.054	<0.08
	厂界 2#	0.317	0.84	<0.5	<0.5	0.059	<0.08
		0.250	0.79	<0.5	<0.5	0.064	<0.08
		0.300	0.83	<0.5	<0.5	0.069	<0.08
	厂界 3#	0.383	0.71	<0.5	<0.5	0.073	<0.08
		0.317	0.67	<0.5	<0.5	0.067	<0.08
		0.333	0.66	<0.5	<0.5	0.063	<0.08
	厂界 4#	0.283	0.69	<0.5	<0.5	0.053	<0.08
		0.283	0.70	<0.5	<0.5	0.055	<0.08
		0.300	0.68	<0.5	<0.5	0.060	<0.08
	厂区内 5#	/	0.83	/	/	/	/
		/	0.84	/	/	/	/
		/	0.83	/	/	/	/
6 月 22 日	厂界 1#	0.400	0.61	<0.5	<0.5	0.047	<0.08
		0.417	0.58	<0.5	<0.5	0.051	<0.08
		0.417	0.58	<0.5	<0.5	0.045	<0.08
	厂界 2#	0.333	0.64	<0.5	<0.5	0.060	<0.08
		0.283	0.59	<0.5	<0.5	0.058	<0.08
		0.217	0.62	<0.5	<0.5	0.067	<0.08
	厂界 3#	0.333	0.59	<0.5	<0.5	0.063	<0.08
		0.383	0.61	<0.5	<0.5	0.060	<0.08
		0.417	0.57	<0.5	<0.5	0.056	<0.08
	厂	0.300	0.58	<0.5	<0.5	0.035	<0.08

	界 4#	0.317	0.56	<0.5	<0.5	0.033	<0.08
		0.333	0.59	<0.5	<0.5	0.029	<0.08
	厂 区 内 5#	/	0.88	/	/	/	/
		/	0.97	/	/	/	/
		/	0.86	/	/	/	/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84mg/m³，氟化物的测定浓度小于 0.5 μg/m³，甲醛的测定浓度小于 0.5mg/m³，铅尘的测定浓度小于 0.08 μg/m³，颗粒物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45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97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铜熔化落砂浇铸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6 月 21 日											
		铜熔化进口			落砂进口			浇铸进口			总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51.0	46.9	51.4	31.4	31.4	31.4	31.3	31.3	31.3	30.2	30.2	30.2
标干流量 (m³/h)		1554	1567	1531	1360	1426	1397	8628	8310	8341	13435	13683	14253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 (mg/m³)	/	/	/	/	/	/	5.49	5.34	5.35	1.42	1.27	1.43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047	0.044	0.045	0.019	0.017	0.0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			0.045			0.019		
颗 粒 物	浓度 (mg/m³)	21.6	22.1	21.5	50.0	46.6	46.9	/	/	/	3.1	2.8	2.8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35	0.033	0.068	0.066	0.066	/	/	/	0.042	0.038	0.04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4			0.067			/			0.040		
甲 醛	浓度 (mg/m³)	/	/	/	/	/	/	<0.5	<0.5	<0.5	<0.5	<0.5	<0.5
	排放速率 (kg/h)	/	/	/	/	/	/	2.16 ×10 ⁻³	2.08 ×10 ⁻³	2.09 ×10 ⁻³	3.36× 10 ⁻³	3.42 × 10 ⁻³	3.56× 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			2.11×10 ⁻³			3.45×10 ⁻³		
铅 尘	浓度 (μg/m³)	1.73 ×10 ⁻³	854	1.10 ×10 ⁻³	/	/	/	/	/	/	18.6	18.6	18.4
	排放速率 (kg/h)	2.69 ×10 ⁻³	1.34 ×10 ⁻³	1.68 ×10 ⁻³	/	/	/	/	/	/	2.50× 10 ⁻⁴	2.55× 10 ⁻⁴	2.62× 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90×10 ⁻³			/			/			2.56×10 ⁻⁴		
氟 化 物	浓度 (μg/m³)	<0.0 6	<0.0 6	<0.0 6	/	/	/	/	/	/	<0.06	<0.06	<0.06
	排放速率 (kg/h)	4.66 ×10 ⁻⁸	4.70 ×10 ⁻⁸	4.59 ×10 ⁻⁸	/	/	/	/	/	/	4.03× 10 ⁻⁷	4.10× 10 ⁻⁷	4.28× 10 ⁻⁷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65×10 ⁻⁸			/			/			4.14×10 ⁻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6 月 22 日											
		铜熔化进口			落砂进口			浇铸进口			总出口		

台州鑫勒卫浴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68.1	81.4	84.8	31.4	31.4	31.4	31.3	31.3	31.3	30.2	30.2	30.2
标干流量 (m³/h)		159 7	153 8	135 2	143 9	124 5	130 4	862 9	856 2	857 7	1429 8	13646	1409 6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 (mg/m³)	/	/	/	/	/	/	5.63	5.40	6.29	1.49	1.43	1.46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04 9	0.04 6	0.05 4	0.021	0.020	0.02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			0.050			0.021		
颗 粒 物	浓度 (mg/m³)	23.1	21.8	21.5	48.0	52.1	48.2	/	/	/	2.9	2.9	2.9
	排放速率 (kg/h)	0.03 7	0.03 4	0.02 9	0.06 9	0.06 5	0.06 3	/	/	/	0.041	0.040	0.04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3			0.066			/			0.041		
甲 醛	浓度 (mg/m³)	/	/	/	/	/	/	<0.5	<0.5	<0.5	<0.5	<0.5	<0.5
	排放速率 (kg/h)	/	/	/	/	/	/	2.16 ×10 ⁻³	2.14 ×10 ⁻³	2.14 ×10 ⁻³	3.58× 10 ⁻³	3.41× 10 ⁻³	3.52× 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			2.15×10 ⁻³			3.50×10 ⁻³		
铅 尘	浓度 (μg/m³)	778	1.38 ×10 ⁻³	967	/	/	/	/	/	/	19.2	21.3	15.0
	排放速率 (kg/h)	1.24 ×10 ⁻³	2.12 ×10 ⁻³	1.31 ×10 ⁻³	/	/	/	/	/	/	2.75× 10 ⁻⁴	2.91× 10 ⁻⁴	2.11× 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6×10 ⁻³									2.59×10 ⁻⁴		
氟 化 物	浓度 (μg/m³)	<0.0 6	<0.0 6	<0.0 6	/	/	/	/	/	/	<0.06	<0.06	<0.06
	排放速率 (kg/h)	4.79 ×10 ⁻⁸	4.61 ×10 ⁻⁸	4.06 ×10 ⁻⁸	/	/	/	/	/	/	4.29× 10 ⁻⁷	4.09× 10 ⁻⁷	4.23× 10 ⁻⁷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49×10 ⁻⁸			/			/			4.20×10 ⁻⁷		
备注：非甲烷总烃浓度以 C 计；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7-6 射芯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6 月 21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9.8	29.8	29.8	28.6	28.6	28.6
标干流量（m³/h）		962	987	1010	1348	1326	1359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5.31	6.07	5.44	1.41	1.34	1.26
	排放速率（kg/h）	5.11×10 ⁻³	5.99×10 ⁻³	5.49×10 ⁻³	1.90×10 ⁻³	1.78×10 ⁻³	1.71×10 ⁻³
	平均排放速率（kg/h）	5.53×10 ⁻³			1.80×10 ⁻³		
氨	浓度（mg/m³）	0.392	0.359	0.327	0.049	0.035	0.040
	排放速率（kg/h）	3.77×10 ⁻⁴	3.54×10 ⁻⁴	3.30×10 ⁻⁴	6.60×10 ⁻⁵	4.64×10 ⁻⁵	5.44×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kg/h）	3.54×10 ⁻⁴			5.56×10 ⁻⁵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6 月 22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0.1	30.1	30.1	29.0	29.0	29.0
标干流量（m³/h）		982	949	977	1376	1358	1361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6.34	6.37	6.37	1.31	1.16	1.03
	排放速率（kg/h）	6.23×10 ⁻³	6.05×10 ⁻³	6.22×10 ⁻³	1.80×10 ⁻³	1.58×10 ⁻³	1.40×10 ⁻³
	平均排放速率（kg/h）	6.17×10 ⁻³			1.59×10 ⁻³		
氨	浓度（mg/m³）	0.345	0.364	0.382	0.068	0.049	0.054
	排放速率（kg/h）	3.39×10 ⁻⁴	3.45×10 ⁻⁴	3.73×10 ⁻⁴	9.36×10 ⁻⁵	6.65×10 ⁻⁵	7.35×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kg/h）	3.52×10 ⁻⁴			7.79×10 ⁻⁵		
备注：非甲烷总烃浓度以 C 计；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7-7 抛光废气检测结果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6 月 21 日			6 月 22 日		
		出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4.4	27.1	27.3	27.3	27.3	27.3
标干流量（m³/h）		10738	10703	10781	10689	10506	10526
颗粒物	浓度（mg/m³）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107	0.107	0.108	0.107	0.105	0.105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07			0.106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7-8 锌压铸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6 月 21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8.8	28.4	28.4	26.6	26.6	26.6
标干流量（m³/h）		6465	6419	6470	7076	7153	7407
颗粒物	浓度（mg/m³）	51.6	52.0	53.1	3.0	3.7	3.7
	排放速率（kg/h）	0.334	0.334	0.344	0.021	0.026	0.027
	平均排放速率（kg/h）	0.337			0.025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6 月 22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8.3	28.1	27.7	26.6	26.6	26.6
标干流量（m³/h）		6467	6523	6571	7243	8399	7854
颗粒物	浓度（mg/m³）	53.7	54.1	55.0	3.7	4.2	4.3
	排放速率（kg/h）	0.347	0.353	0.361	0.027	0.035	0.034
	平均排放速率（kg/h）	0.354			0.032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铜熔化废气的颗粒物单次测定值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铜熔化落砂浇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甲醛、铅尘、氟化物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要求;项目射芯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要求,氨的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要求;项目抛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单次测定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要求;项目锌压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单次测定值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6 月 21 日	厂界西 1#	15:38	64
	厂界南 2#	15:40	61
	厂界东 3#	15:43	61
	厂界北 4#	15:45	63
6 月 22 日	厂界西 1#	10:38	64
	厂界南 2#	10:44	61
	厂界东 3#	10:48	61
	厂界北 4#	10:53	63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炉渣、废砂、边角料、收集尘、地面沉降和收集的金属废屑、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炉渣、边角料、收集的金属废屑、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砂收集后由原厂家再生利用；收集尘（铜集尘灰）、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后由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详情见表 7-10。

表 7-10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环评要求	实际处置情况
1	炉渣	金属	熔化	/	1.52	1.216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2	边角料	金属	机加工、去毛刺	/	50	40		
3	收集的金属废屑	金属	机加工、抛光	/	8.21	6.568		
4	废包装材料	塑料	原料包装	/	2	1.6		
5	废砂	石英砂、树脂	铸造	/	100	80	收集后原厂家再生利用	收集后原厂家再生利用
6	收集尘（铜集尘灰）	铜集尘灰	布袋除尘器	HW48 321-027-48	0.625	0.5	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处置	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处置
7	废包装桶	粘有有机溶剂的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009	0.0072		

8	废活性炭	活性炭	布袋除尘器	HW49 900-039-49	/	0.8	置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15	12	统一清运	统一清运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项目的主要原料用料负荷分别达到了环评设计产量的 80.0%、78.6%，因此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80.0%、78.6%。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和处理设施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标准。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202	9.09	/
年排放量 t/a	0.041	0.005	675 吨
注：因项目废水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进行计算 (COD: 60mg/L, 氨氮: 8mg/L)。			

台州鑫勒卫浴有限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 675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41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6 吨，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要求 (批复要求：废水排放量 135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81 吨/年，氨氮 0.011 吨/年)。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 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84mg/m³，氟化物的测定浓度小于 0.5 μg/m³，甲醛的测定浓度小于 0.5mg/m³，铅尘的测定浓度小于 0.08 μg/m³，颗粒物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45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97 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2) 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 该项目铜熔化废气的颗粒物单次测定值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 铜熔化落砂浇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甲醛、铅尘、氟化物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要求; 项目射芯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要求, 氨的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要求; 项目抛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单次测定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要求; 项目锌压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单次测定值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

(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2 铜熔化落砂浇铸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汇总表

项目 \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甲醛		铅尘	
	6 月 21 日	6 月 22 日	6 月 21 日	6 月 22 日	6 月 21 日	6 月 22 日	6 月 21 日	6 月 22 日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m³	1.37	1.46	2.9	2.9	<0.5	<0.5	0.0185	0.0185
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1	0.040	0.041	3.45×10 ⁻³	3.50×10 ⁻³	2.56×10 ⁻⁴	2.59×10 ⁻⁴
年排放量 t/a	0.030		0.068		5.21×10 ⁻³		3.86×10 ⁻⁴	
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处理设施平均标杆流量分为 13902m³/h，每天平均排放时间为 5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企业废气总排放量为 2.09×10 ⁷ m³/a。								

表 8-3 射芯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汇总表

项目\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氨	
	6 月 21 日	6 月 22 日	6 月 21 日	6 月 22 日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m³	1.34	1.16	0.041	0.057
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1.80×10 ⁻³	1.59×10 ⁻³	5.56×10 ⁻⁵	7.79×10 ⁻⁵
年排放量 t/a	4.07×10 ⁻³		1.60×10 ⁻⁴	
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处理设施平均标杆流量分为 1355m³/h，每天平均排放时间为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企业废气总排放量为 3.25×10 ⁶ m³/a。				

表 8-4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汇总表

项目	采样日期	颗粒物	
		6 月 21 日	6 月 22 日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m³		<20	<20
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07	0.106
年排放量 t/a		0.160	
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处理设施平均标杆流量分为 10657m³/h，每天平均排放时间为 5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企业废气总排放量为 1.60×10 ⁷ m³/a。			

表 8-5 锌压铸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汇总表

项目	采样日期	颗粒物	
		6 月 21 日	6 月 22 日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m³		3.47	4.07
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5	0.032
年排放量 t/a		0.068	
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处理设施平均标杆流量分为 7522m³/h，每天平均排放时间为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企业废气总排放量为 1.81×10 ⁷ m³/a。			

由上表可知，台州鑫勒卫浴有限公司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09 吨/年，根据环评计算方法：有组织 VOCs 排放量等于脱模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加上压铸废气的甲醛排放量。铅尘排放量为 0.0004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为 0.296 吨/年。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VOCs 0.028 吨/年，铅尘 0.0004 吨/年，颗粒物 0.303 吨/年）。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炉渣、废砂、边角料、收集尘、地面沉降和收集的金属废屑、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炉渣、边角料、收集的金属废屑、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砂收集后由原厂家再生利用；收集尘（铜集尘灰）、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后由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总结论

台州鑫勒卫浴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固体废物的贮存符合危险废物的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我认为台州鑫勒卫浴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4）加强废气处理设施风控管理，完善设备管理制度，严防生产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加强固废管理，做到处理及时，不遗漏。

附件1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三）（2019）124 号

关于台州鑫勒卫浴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鑫勒卫浴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鑫勒卫浴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反对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鑫勒卫浴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原租赁台州市通洲休闲车辆制造厂空置厂房，企业于 2017 年 4 月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三门鑫勒卫浴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7]18 号），并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了该项目废气、废水部分的自

主验收。现因企业发展需要搬迁至珠光集团三门圣诞用品有限公司内，迁建后生产规模及生产工艺保持不变，主要工艺为制芯、压铸、浇铸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排放量1350t/a，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 0.081t/a、NH₃-N 0.011t/a，颗粒物0.303t/a、VOCs 0.028t/a、铅尘0.0004t/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厂内自行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接入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对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取确实可行的防渗透措

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熔化炉产生的有组织烟尘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无组织烟尘执行表 3 其他窑炉无组织排放烟尘最高允许浓度；金属件其他工艺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射芯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密封收集、处置和日常管理，确保环保设备稳定运行，最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和收集尘（铜集尘灰）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0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中的有关规定。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要求的环境防护距离，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预防事故发生，保障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2019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附件2营业执照



附件 3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

甲方：玉环市绿力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玉环

乙方：台州鑫勒卫浴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H20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吨）	备注
1	铜集尘灰	HW48 321-027-48	0.625	
2				
3				

二、计价方式：

(1) 乙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含铜量（品位、含量%）
双方商定价格记价：每批次以“上海有色金属”当周市场均价、
以取样化验双方认可（因每批次含量不确定性的因素）。以略低于
市场品价价格收集回收利用。(3) 支付方式：每批转移后一周内
结算（并开具票据）。(4) 计量：现场过磅（称）双方签字确认；
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三、甲方职责：甲方确保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
危废经第 3310000032 号证），并具有处置本合同标的物（HW48）的
相应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甲方保证
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四、乙方职责：乙方应告知危险废物的主要有害成分及其危险性，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数量执行完之前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编织袋或桶包装；乙方承诺甲方所取样品或送检样品与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危险废物属于同一种危险废物且品质大致相同；乙方的危险废物应按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产生的来回运费、装卸费及分拣费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五、运输方式：甲方负责装车并安排运输，并保证运输过程中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其它内容：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提前三天以电话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车辆，并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甲方联系人：陈学青，联系电话：13967669668，QQ：2648236271 双方联系人应及时沟通，按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规定办理货物交接，联单的开具、接收等相关手续。如需更换联系人，任何一方应至少提前通知对方，以保证各项工作正常进行。

甲、乙双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八、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复印件交于环保局备案。

九、违约责任：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交至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

甲方（章）：玉环市绿力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玉环市平江镇五金产业区

邮编：317610

电话/传真：0576-8757558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章）：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台州鑫勒卫浴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公司，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或利用；只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转移的业务，收集的危险废物将由乙方转移至对应的处置公司进行处置或利用。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清单（危废代码请核对我公司公布的《可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	委托转移量 (20 年库存+21 年库存 和 21 年预计产生量) 吨	备注
1	HW08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	袋	0.8	改代码
说明：委托转移量=上年度库存量+21 年度预计量（可报环评、 核查报告、排污许可证或环保部门认可的年度产废量）						合计 0.8	转移按实际 产生量计

二、甲方按上表内容进行危险废物的委托收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不对未和乙方签订收集协议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和服务。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小微企业危废收集清单》，乙方按清单内容填报台账和系统相关内容并安排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固体废物需吨袋包装、液态废物需防渗漏橡胶桶包装）；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的正确性及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甲方所需转移的危险废物，需根据各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贮存、完整对应的标识和包装后进行转移；若所转移的危险废物与要求的不符合或掺杂其它不同危险废物的，乙方可对不符合的部分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分类、贮存，并按环保相关要求收集或处置，若产生费用的由甲方承担；若所收集危险废物中掺杂乙方不可收集的危险废物，乙方可向环保申请对不可收集部分进行合法处置，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按要求进行规范化收集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及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申报，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转移时，甲方落实专人与乙方共同进行转移手续，甲方对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整理和确认；装车时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转移工具的辅助；甲方在转移前完整填报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注册、管理计划、台账的填报，并确认数据正确；由甲方填写省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需打印备份）；转移量数据以系统数据为准；乙方全程提供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平台操作的服务、危险废物相关咨询、仓储管理咨询、解释台账相关内容；乙方落实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有关如下费用内容

1. 收集费：包含处置费、运输费和装卸费；

1.1 处置费：根据不同危险废物在确认转移危险废物前进行报价，报价因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的处置方式、运输距离、装卸工具等原因而不同；乙方目前均按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的报价为基准；若德长公司不能处置的，乙方按已与乙方签订处置协议的处置公司的价格进行报价。

1.2 运输费：按每车次进行收费（以 1.495 吨限载车辆运输），每车次 1400（元）；若需使用 10

吨或以上吨级货车时，与运输公司协议运输费；

1.3 装卸费：在甲方安全厂区内装卸危险废物时不另收装卸费，其它特殊情况时协商解装卸费；

1.4 危险废物重量计费：每全危废单品 0.5 吨以下按 0.5 吨计费，大于 0.5 吨不足 1 吨按 1 吨计费，1 吨以上按实际重量计费；

1.5 收集费：以实际转移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危废转移后乙方提供《结算单》）

2. 服务费：金额 3800 元整（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每年，服务费不包含收集费，甲方若在合同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的转移，服务费不延长时效，以合同终止期为止。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

	甲方	乙方
公司台头	台州鑫勒卫浴有限公司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账 号		3301110120100017979

4. 吨袋和液体类危险废物贮存桶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5.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危险废物服务费，乙方再开具发票并提供相关资质资料；危险废物收集费、运输费、装卸费在实际转移后按转移清单进行结算，在完成费用支付后再提供发票。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收集资质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台州鑫勒卫浴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

电话：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13867693576 (郑)

</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台州鑫勒卫浴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公司，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或利用；只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转移的业务，收集的危险废物将由乙方转移至对应的处置公司进行处置或利用。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清单（危废代码请核对我公司公布的《可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	委托转移量 (20 年库存+21 年库存 和 21 年预计产生量) 吨	备注
1	HW08	900-249-08	废包装桶	固	袋	0.5	改代码
说明：委托转移量=上年度库存量+21 年度预计量（可按环评、 核查报告、排污许可证或环保部门认可的年度产废量）					合计	0.5	转移按实际 产生量计

二、甲方按按上表内容进行危险废物的委托收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不对未和乙方签订收集协议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和服务。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小微企业危废收集清单》，乙方按清单内容填报台账和系统相关内容并安排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固态废物需吨袋包装、液态废物需防渗漏橡胶桶包装）；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的正确性及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甲方所需转移的危险废物，需根据各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贮存，完整对应的标识和包装后进行转移；若所转移的危险废物与要求的不符合或掺杂其它不同危险废物的，乙方可对不符合的部分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分类、贮存，并按环保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收集或处置，若产生费用的由甲方承担；若所收集危险废物中掺杂乙方不可收集的危险废物，乙方可向环保申请对不可收集部分进行合法处置，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按要求进行规范化收集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转移时，甲方落实专人与乙方共同进行转移手续，甲方对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整理和确认；装车时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转移工具的辅助；甲方在转移前完整操作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注册、管理计划、台账的填报，并确认数据正确；由甲方填写省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需打印备份）；转移量数据以系统数据为准；乙方全程提供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平台操作的服务、危险废物相关咨询、仓储管理咨询、解释台账相关内容；乙方落实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有关如下费用内容

1. 收集费：包含处置费、运输费和装卸费；

1.1 处置费：根据不同危险废物在确认转移危险废物前进行报价，报价因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的处置方式、运输距离、装卸工具等原因而不同；乙方目前均按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的报价为基准；若德长公司不能处置的，乙方按已与乙方签订处置协议的处置公司的价格进行报价。

1.2 运输费：按每车次进行收费（以 1.495 吨限载车辆运输），每车次 1400（元）；若需使用 10

或以上吨级货车时，与运输公司协议运输费；

1.3 装卸费：在甲方安全厂区内装卸危险废物时不另收装卸费，其它特殊情况时协商解决装卸费；

1.4 危险废物重量计费：每全危废单品 0.5 吨以下按 0.5 吨计费，大于 0.5 吨不足 1 吨按 1 吨计费，1 吨以上按实际重量计费；

1.5 收集费：以实际转移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危废转移后乙方提供《结算单》）

2. 服务费：金额 3800 元整(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每年，服务费不包含收集费。甲方若在合同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的转移，服务费不延长时效，以合同截止期为止。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

	甲方	乙方
公司台头	台州鑫勒卫浴有限公司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账 号		3301110120100017979

4. 吨袋和液体类危险废物贮存桶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5.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危险废物服务费，乙方再开具发票并提供相关资质资料；危险废物收集费、运输费、装卸费在实际转移后按转移清单进行结算，在完成费用支付后再提供发票。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收集资质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台州鑫勒卫浴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签订代表人：

地址：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电话：

电话：13777656989 (刘)；13867693576 (郑)

甲方附件要求：

1.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盖有章)
2. 请附上公司开票资料
3. 有代码变更请附变更表，各自合同下各附一份

乙方附件：

1.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盖有章)
2. 可收集危险废物清单(2021)

危险废物代码变更备案申请表

基 本 信 息	单位名称	台州鑫勒卫浴有限公司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浦坝港镇河港工业园区.珠光集团二区十号楼				
	法人代表	杨强				
	环保联系人	杨强	联系电话	15990692188		
危 废 代 码 变 更 内 容	由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修订,并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我公司的危险废物代码经重新核算后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固废名称	主要成分	原废物代码	现废物代码	有无变化
	1	废包装桶	废油类	900-041-49	900-249-08	有
备 案 意 见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4排污许可证



The image shows a Pollution Discharge License (排污许可证) issued by the Taizhou City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The license is for Taizhou Xinle Bathroom Co., Ltd. (台州鑫勒卫浴有限公司), located at the Sanmen County Puhang Port Town Donggang Industrial Park (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The license number is 91331022MA28GDBB04001Q. The license is valid from July 21, 2020, to July 20, 2023. The industry category is Non-ferrous metal casting (有色金属铸造). The license includes a QR code and a red circular stamp of the Taizhou City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The license is supervised by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and printed by the Taizhou City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1022MA28GDBB04001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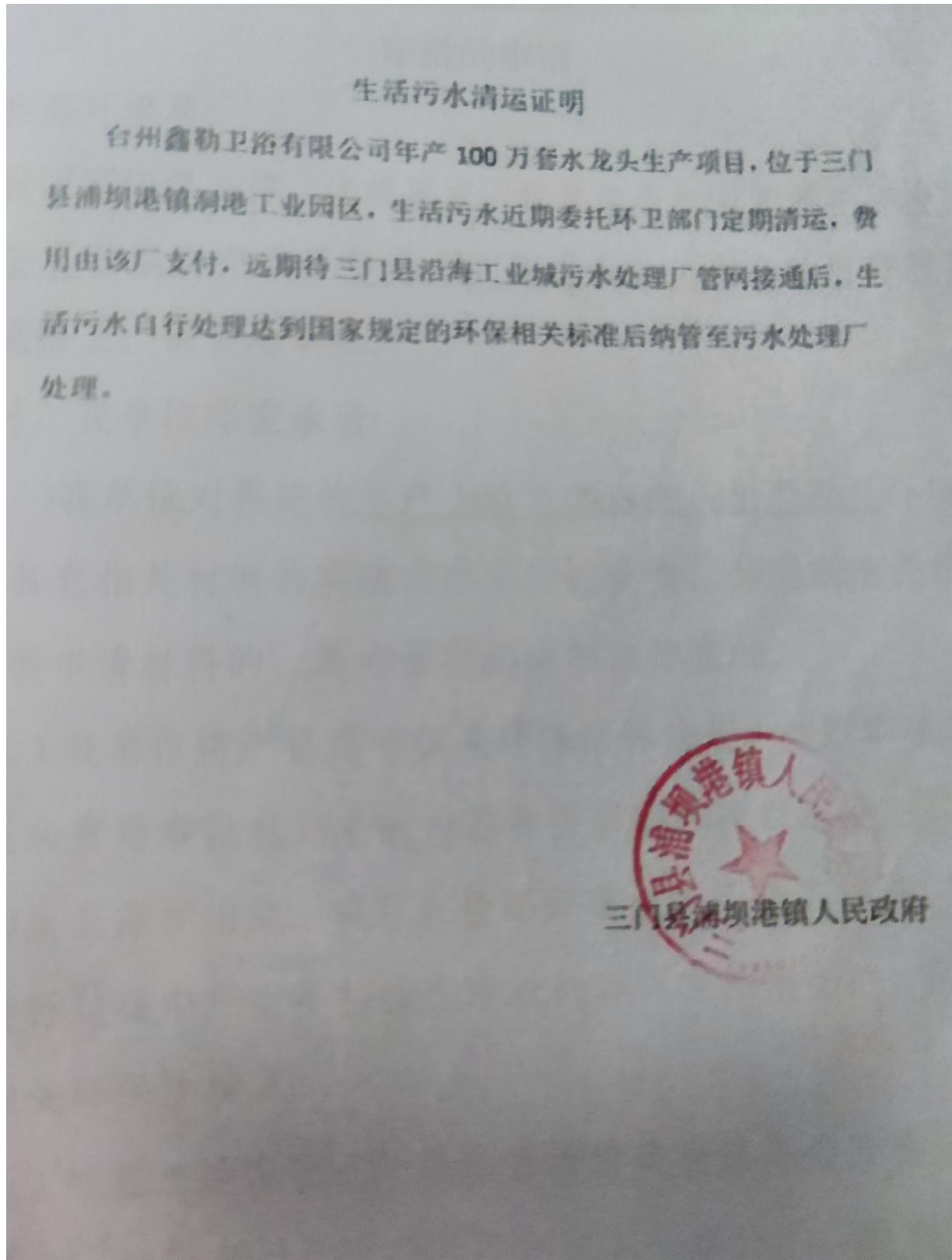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台州鑫勒卫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杨万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 有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8GDBB04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0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5生活污水清运证明



附件 6 停产相关证明

停产相关证明

兹证明，台州鑫勒卫浴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在 2020 年 4 月 10 号厂房发生火灾，设备损坏，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11 号到 2021 年 1 月暂时停产。待厂房修建完好后再恢复生产。


台州鑫勒卫浴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1 号

附件 7 专家意见

台州鑫勒卫浴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13 日,台州鑫勒卫浴有限公司根据《台州鑫勒卫浴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集聚区;

建设规模: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生产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鑫勒卫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原公司名称为三门鑫勒卫浴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卫生洁具制造,阀门,金属制品制造。因企业发展需要,已将企业搬迁至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租赁三门县金源农机配件有限公司(厂房所有权属于陈光集团三门圣诞用品有限公司,租赁给三门县金源农机配件有限公司)的部分空置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其生产规模及生产工艺不变,迁建后生产规模不变,形成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的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台州鑫勒卫浴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鑫勒卫浴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台州鑫勒卫浴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19]124 号),同时开工建设。项目现有职工 50 人,日生产单班制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企业废气委托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并建设的处理设施处理,目

前企业具备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的生产能力。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工频熔化炉相较于环评减少了一台，其他设备数量也有变化。企业制芯废气排放由室内通风排放改成通过布袋除尘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以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熔炼废气和混砂粉尘收集后通过沉降室+两级布袋除尘处理后汇同压铸废气通过同一个排气筒高空排放；压铸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余均与环评一致。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书，项目主要项目性质、原辅料消耗、规模、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产废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无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经厂区区内化粪池，定期清运。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制芯废气、熔炼烟尘、压铸废气、压铸废气、脱模废气、混砂粉尘和抛丸粉尘。制芯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以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熔炼烟尘：企业在熔炼炉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沉降室+两级布袋除尘处理后汇同压铸废气通过同一个排气筒高空排放；压铸废气：在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压铸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排气筒一并高空排放；压铸废气：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引风收集，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脱模废气：脱模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

第 2 页

并八压铸废气排气筒一并高空排放；清砂粉尘：流砂工序设置封闭隔间，并在上方设置集气罩引风收集，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抛光粉尘：粉尘经抛光机管道收集后经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处理，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各生产设备。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炉渣、废砂、边角料、收集尘、地面沉降和收集的金属废屑、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炉渣、边角料、收集的金属废屑、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砂收集后由原厂家再生利用；收集尘（铜屑尘灰）、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后由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监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总氮和总磷浓度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标准。

2、废气

在项目厂界四周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以南风为主导风向。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84mg/m³，氯化物的测定浓度小于 0.5μg/m³，甲醛的测定浓度小于 0.5mg/m³，铅尘的测定浓度小于 0.08μg/m³，颗粒物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45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

第 3 页

烃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97\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监测期间，该项目铜熔化废气的颗粒物单次测定值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铜熔化落砂浇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甲醛、铅尘、氟化物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要求；项目射芯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要求，氨的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要求；项目抛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单次测定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要求；项目压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单次测定值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炉渣、废砂、边角料、收集尘、地漏沉降和收集的金属废屑、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炉渣、边角料、收集的金属废屑、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砂收集后由原厂家再生利用；收集尘（铜集尘灰）、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后由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台州鑫勒卫浴有限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 675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41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6 吨（批复要求年废水排放量 765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77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11 吨）。烟粉尘年排放量 0.296 吨，VOCs 年排放量 0.009 吨，铅尘年排放量 0.0004 吨。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批复要求：颗粒物 0.303 吨/年，铅尘 0.0004 吨/年，VOCs 0.028 吨/年）。

第 4 页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鑫勒卫浴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生产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补充废物处置协议。
- 2、企业须完成废气的收集建设，按照环评要求完善各类废气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建议单独设置），做好台账和记录，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牌，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 3、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 4、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排查，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环境信息；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鑫勒卫浴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台州鑫勒卫浴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台州鑫勒卫浴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第 1 页

台州鑫勒卫浴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人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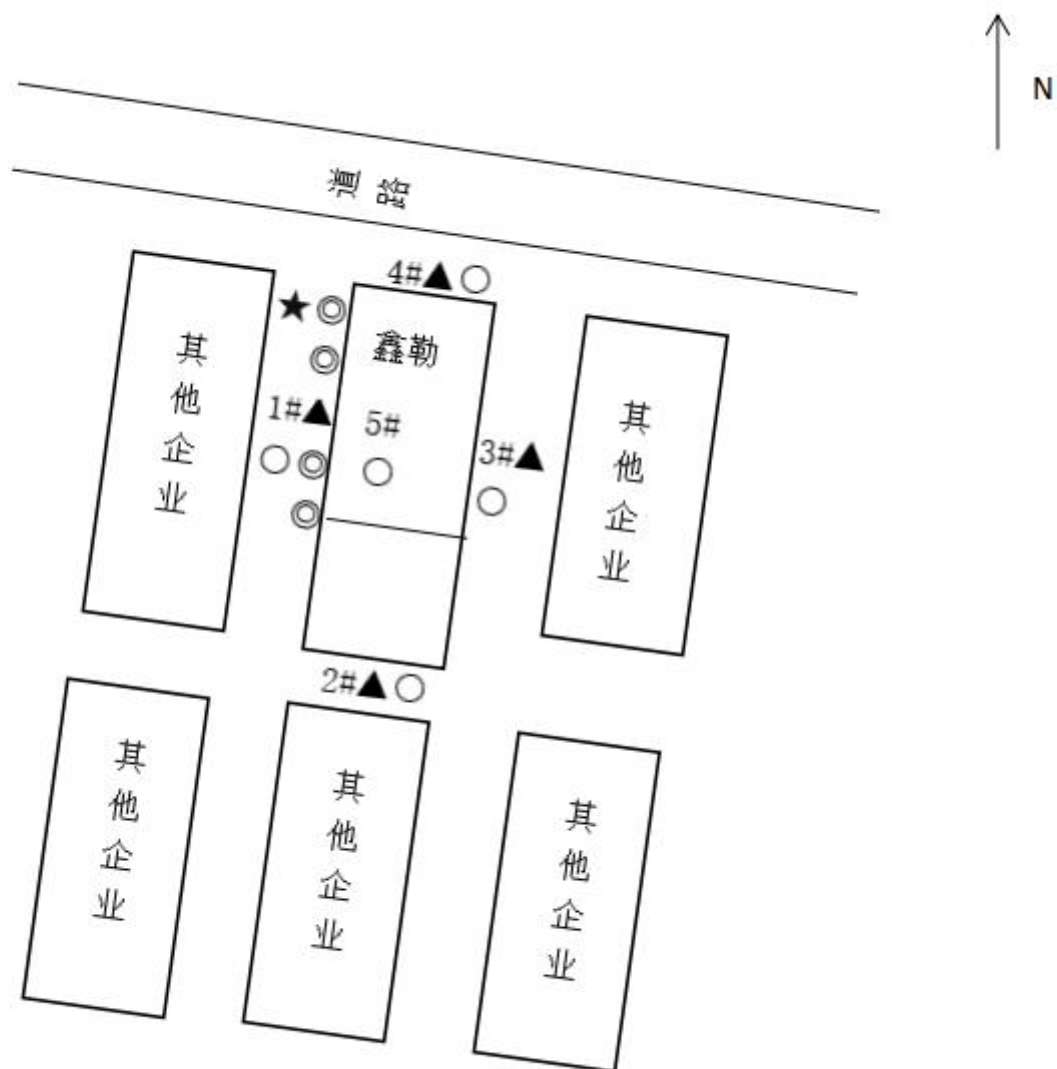
2021 年 8 月 15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台州鑫勒卫浴有限公司	13906574203	332603196803275516
验收人员	台州鑫勒卫浴有限公司	13857101865	3302211985051828
验收人员	台州鑫勒卫浴有限公司	18058122790	330419198201231214
验收人员	台州鑫勒卫浴有限公司	1860157022	320921198111073534
验收人员	台州市莱安有限公司	13626668310	33262119611208602X
验收人员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940028757	331221198905275777
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			





附图2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 表示噪声采样点位，○ 表示无组织采样点位，◎ 表示有组织采样点位，★ 表示废水总排口采样点位。

附图3企业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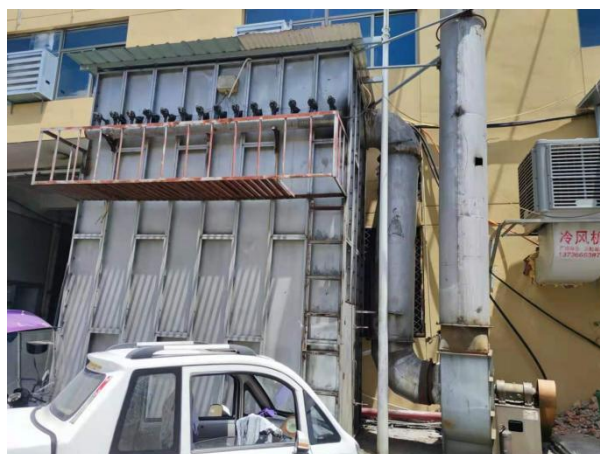
锌压铸废气处理设施



铜熔化落砂浇铸废气处理设施



射芯废气处理设施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台州鑫勒卫浴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制卫生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100 万套水龙头					实际生产能力		100 万套水龙头	环评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19]1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7 月 2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2MA28GDBB04001Q		
	验收单位	台州鑫勒卫浴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6 月 21 日：80.0% 6 月 22 日：78.6%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台州鑫勒卫浴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MA28GDBB04	验收时间	2021 年 8 月 12-13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675	1350		
	化学需氧量									0.041	0.081		
	氨氮									0.006	0.011		
	VOCs									0.009	0.028		
	颗粒物									0.296	0.303		
	铅尘									0.0004	0.000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及处置。

1.2 施工简况

台州鑫勒卫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因企业发展需要，已将企业搬迁至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租赁三门县金源农机配件有限公司（厂房所有权属于珠光集团三门圣诞用品有限公司，租赁给三门县金源农机配件有限公司）的部分空置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其生产规模及生产工艺不变。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19 年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鑫勒卫浴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台州鑫勒卫浴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19]124 号】。2021 年 6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表，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21 年 6 月 21 日-22 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2021 年 8

月 13 日，根据根据《台州鑫勒卫浴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台州鑫勒卫浴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生产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要求：

1、企业须完成废气的收集建设，按照环评要求完善各类废气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2、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2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附件中完善了监

测点位图。企业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管理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将进一步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完善隔声减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将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